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处理 5000 吨废塑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17640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fcfh1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废塑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MYX815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三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连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连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冰倩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379	BH008907	徐冰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冰倩	审核	BH008907	徐冰倩
江克楠	全文	BH023683	江克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3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徐冰倩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 1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3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思琼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176号中冠大厦1幢131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2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			
社会保障号码	*****	姓名	徐冰倩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5	201806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	20161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1	201610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5-01	参保缴费	2019-05-01	参保缴费	2010-01-2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300	●	3300	●	3300	-
02	3300	●	3300	●	3300	-
03	3300	●	3300	●	3300	-
04	3300	●	3300	●	3300	-
05	3300	●	3300	●	3300	-
06	3300	●	3300	●	3300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3409	●	3409	-
09	3409	●	3409	●	3409	-
10	3409	●	3409	●	3409	-
11	3409	●	3409	●	3409	-
12	3409	●	3409	●	3409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2-1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66457982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废塑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冰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379，信用编号BH0089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江克楠（信用编号BH023683）、徐冰倩（信用编号BH00890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废塑料项目		
项目代码	2212-410322-04-01-3508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洛阳循环经济园区（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34 分 58.880 秒，北纬 34 度 47 分 46.3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18.5
环保投资占比（%）	5.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0]17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1）规划范围</p> <p>根据 2020 年 8 月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华阳产业集聚</p>		

区概况如下：规划范围：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区两园”。即华阳园区和循环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9.21km²。

①华阳园区规划范围

规划用地面积 8.04km²，在原有范围基础上减少 1.68km²。具体规划范围为：东至光武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焦柳大道、北至鹤飞大道（会小路）。

②循环园区规划范围

保留原“循环园区”范围和用地面积不变，即范围为：南起送庄镇梁新路南 300m，北至焦柳铁路，东起洛常路（S238），西到送庄镇新裴路，面积为 1.17km²。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

（3）主导产业定位

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

（4）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根据《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1。

表 1 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基本条件	1、入驻项目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 2、入驻项目需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入驻项目需符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4、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5、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6、入驻项目正常生产时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必要的风险应急预案。
总量控制	1、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执行； 2、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按现行环保政策要求实行减排或区域替代。
鼓励项目	1、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 2、符合《洛阳市“一中心六组团”空间发展规划（2017-2030）》中要求孟津承接的产业； 3、符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洛阳市优先承载发展的产业； 4、高新技术产业、固废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等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p>优先发展</p>	<p>1、新材料产业 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复合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高端石化新材料等新材料产业。</p> <p>2、装备制造产业 电力装备、盾构装备、农机装备、矿山装备、数控机床、机器人、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装备制造产业。</p> <p>3、相关产业 发展研发设计、信息、物流、商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增强辐射能力。依托华阳集聚区，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p>
<p>允许发展</p>	<p>1、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要求的高质量、高标准搬迁升级改造项目。</p> <p>2、在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基础上，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或者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有利于促进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和产业链条完善且通过环保评估当地资源环境均可接受的项目原则上也可考虑进入。</p>
<p>限制发展</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2、严格控制新建涉镉、砷、铅、汞、铬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p> <p>3、严格控制尿素、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磷铵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p> <p>4、严格控制氯气生产和使用项目；</p> <p>5、严格控制高耗水建设项目。</p>
<p>禁止项目</p>	<p>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项目；</p> <p>2、禁止入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p> <p>3、禁止入驻采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生产落后产品的项目；</p> <p>4、禁止入驻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项目；</p> <p>5、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p> <p>6、禁止新建原油加工、煤制气、煤制油、炸药、焦化、电石、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农药的项目，禁止使用剧毒、高毒且无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项目；</p> <p>7、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燃煤锅炉；</p> <p>8、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p> <p>9、禁止新建煤化工、传统石油化工等废水排放量大、风险高的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无机酸、纯碱、烧碱等基础化学品制造业；</p> <p>10、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企业项目；</p> <p>11、禁止新建单一品种合成氨、尿素及传统复合肥制造业；</p> <p>12、禁止新建涉及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等相关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硝化棉、硝基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小试、中试等科研项目除外）；</p> <p>13、禁止已淘汰的落后产能进园入区；</p> <p>14、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p> <p>15、禁止能源化工片区入驻食品项目。</p>
<p>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不涉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p>	

	<p>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所列及的工艺装备与产品，项目位于孟津区华阳产业集聚区的循环园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管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根据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允许发展在评价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基础上，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和禁止项目，属于允许发展项目，符合孟津华阳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结构调整目录</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其中淘汰落后条款之列。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2、《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2015年81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制定的《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第81号公告），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本项目涉及废塑料破碎清洗、再生造粒，属于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主要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td> </tr> <tr> <td>（一）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td> <td>本项目原料为洛阳及周边城市废旧资源市场收集的废塑料薄膜，经破碎清洗后，通过熔融造粒制得再生塑料颗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二）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td> <td>本项目再生塑料颗粒原料为洛阳及周边城市废旧资源市场收集的废塑料薄膜，不含危险塑料，不涉及进口类废塑料，不涉及任何农药类、医药类等废旧包装袋，不涉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td> <td>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送庄镇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colspan="3">二、生产经营规模</td> </tr> </tbody> </table>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原料为洛阳及周边城市废旧资源市场收集的废塑料薄膜，经破碎清洗后，通过熔融造粒制得再生塑料颗粒。	符合	（二）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再生塑料颗粒原料为洛阳及周边城市废旧资源市场收集的废塑料薄膜，不含危险塑料，不涉及进口类废塑料，不涉及任何农药类、医药类等废旧包装袋，不涉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送庄镇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	符合	二、生产经营规模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原料为洛阳及周边城市废旧资源市场收集的废塑料薄膜，经破碎清洗后，通过熔融造粒制得再生塑料颗粒。	符合																	
（二）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再生塑料颗粒原料为洛阳及周边城市废旧资源市场收集的废塑料薄膜，不含危险塑料，不涉及进口类废塑料，不涉及任何农药类、医药类等废旧包装袋，不涉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送庄镇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	符合																	
二、生产经营规模																			

<p>(七)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p>	<p>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再生造粒项目，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5000 吨。</p>	<p>符合</p>
<p>(八)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p>	<p>本项目租用现状生产厂房 1480m²，满足本项目生产能力需要。</p>	<p>符合</p>
<p>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p>		
<p>(十)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p>	<p>本项目年耗电量为 180 万 kW·h，废塑料用量为 5000t/a，则综合电耗约为 360kW·h/吨废塑料。</p>	<p>符合</p>
<p>(十一)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p>	<p>本项目废塑料处理量为 5000t/a，清洗破碎工序新水消耗为 0.318t/t 废塑料，造粒工序新水消耗为 0.0168t/t 废塑料。项目整体综合新水消耗为 0.3348t/t 废塑料。</p>	<p>符合</p>
<p>四、工艺与装备</p>		
<p>(十三)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p>		
<p>2.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p>	<p>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减震降噪的封闭式刀式破碎机。清洗工序为自动清洗设备，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p>	<p>符合</p>
<p>3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p>	<p>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弃过滤网经统一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p>	<p>符合</p>
<p>五、环境保护</p>		
<p>(十四)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符合</p>
<p>(十五)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p>	<p>本项目租用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现状厂房，车间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p>	<p>符合</p>

<p>(十六)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p>	<p>本项目原料堆放于原料区，成品放置在厂房内成品区，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均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不涉及露天堆放。</p>	<p>符合</p>
<p>(十七)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p>	<p>本项目来料较为单一，为洛阳及周边城市废旧资源市场收集的废塑料薄膜，进厂分拣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p>	<p>符合</p>
<p>(十八)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p>	<p>本项目清洗废水依托汉鼎市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尾水 60%回用于清洗工艺，40%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沉淀池内产生的污泥依托汉鼎市场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机脱水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p>	<p>符合</p>
<p>(十九)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造粒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处理装置(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二十)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刀式破碎机、造粒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第 81 号公告）相关规定要求。</p> <p>3、《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5-2007）</p> <p>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主要对废塑料的回收、贮存、运输、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的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出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企业，主要涉及废塑料的贮存、预处理及再生利用等。本项目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3 本项目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4 废塑料的回收、运输和贮存要求			
4.1	回收要求		
4.1.1	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为洛阳及周边城市废旧资源市场收集的废塑料薄膜，不回收和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符合
4.2	包装和运输要求		
4.2.1	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	本项目外购的废塑料均已经过打包，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工具，不使废塑料裸露。	符合
4.3	贮存要求		
4.3.1	废塑料应贮存在通过环保审批的专门贮存场所内。	本项目于生产车间内建设原料区。	符合
4.3.2	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本项目废塑料暂存于封闭的车间内，具备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符合
4.3.3	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	本项目废塑料按种类、来源分区存放。	符合
5 废塑料的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要求			
5.1	预处理工艺要求		
5.1.1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主要包括分选、清洗、破碎和干燥。	本项目预处理工艺主要有破碎、清洗工序。	符合
5.1.2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应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宜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	本项目破碎采用机械化作业。	符合
5.1.3	废塑料的分选宜采用浮选和光学分选等先进技术；人工分选应采取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本项目来料为经分拣后的废塑料膜，来料单一，无需进行分选。	符合
5.1.4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	本项目清洗为物理清洗，不使用任何化学清洗剂。	符合
5.1.5	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破碎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5.1.6	废塑料的干燥方法可分为人工干燥和	本项目废塑料经破碎清洗	符

	自然干燥。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的干燥技术,如冷凝干燥、真空干燥等;自然干燥的场所应采取防风措施。	后采用离心甩干机脱水。	合
5.2	再生利用技术要求		
5.2.1	废塑料应按照直接再生、改性再生、能量回收的优先顺序进行再生利用。	本项目废塑料进行直接再生利用。	符合
5.2.2	宜开发和应用针对热固性塑料、混合废塑料和质量降低的废塑料的新型环保再生利用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
5.2.3	含卤素的废塑料宜采用低温工艺再生,不宜焚烧处理;进行焚烧处理时应配备烟气处理设备,焚烧设备的烟气排放应符合 GB18484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5.3	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要求		
5.3.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未获环保审批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从事废塑料的处理和加工。	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5.3.2	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 GB16487.12 要求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
5.3.3	新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现有再生利用企业如在上述区域内,必须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搬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孟津区华阳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周边无城市居民区及商业区,位于邙山陵墓群遗址保护区范围内,原孟津县文物管理局已于厂区建设时进行物探,并出具证明,地下无文物遗迹。	符合
5.3.4	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	本项目厂区设有围墙,厂内分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功能分区明确。	符合
5.3.5	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项目各功能区均位于车间内,配套相关消防设施,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各功能区间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符合
5.4	污染控制要求		
5.4.1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执行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符合

	GB8978；并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的废水应符合 CJ3082 要求。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60%回用于清洗，40%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要求。	
5.4.2	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经净化处理的废气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 GB16297 和 GB14554。重点控制的污染物包括颗粒物、氟化物、汞、铬、铅、苯、甲苯、酚类、苯胺类、光气、恶臭。	本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	符合
5.4.5	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排放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	根据评价预测，本项目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符合
5.4.6	不得在无燃烧设备和烟气净化装置条件下焚烧废塑料或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	本项目无废塑料焚烧工序，挤出机产生废过滤网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
5.4.7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分选出的不宜再生利用的废塑料，应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并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不宜再生利用的废塑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并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6 废塑料再生利用制品要求			
6.1	废塑料再生制品或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具体要求执行 GB/T16288。	本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评价建议外包装表面设置再生利用标志。	符合
6.2	不宜使用废塑料制造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原属于食品接触类的塑料包装、制品和材料，经单独回收处理，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可用于制造食品接触类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并应标明为再生塑料制造。	本项目不涉及。	/
6.3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本项目不涉及。	/
7 管理要求			
7.1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专（兼）职人	符合

	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员，负责监督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7.2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评价要求企业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符合
7.3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内容包括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数量、种类、预处理情况、再生利用时间，再生制品名称、再生制品数量、再生制品流向、再生制品用途，并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	符合
7.4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不同污染物的采样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做好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评价要求企业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符合
7.5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建设、生产、消防、环保、工商、税务等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应保存五年。	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建设、生产、环保等档案台账，设专人管理，资料保存五年以上。	符合
7.6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评价要求企业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符合
7.7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按时缴纳排污费。	企业承诺认真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按时缴纳环保税。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相关规定要求。

4、《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加强废塑料加工利用的污染防治，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环境安全，促进循环经济健康发展，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制定《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3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符合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项目不在居民区，原料为废塑料薄膜，主要是洛阳及周边城市废旧资源市场收集的废塑料薄膜，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项目不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	符合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符合
4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对其中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生产垃圾、废滤网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符合
5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本项目使用的废旧塑料均为洛阳及周边城市废旧资源市场收集的废塑料薄膜，不涉及使用进口废塑料。	符合
6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废旧塑料均为洛阳及周边城市废旧资源市场收集的废塑料薄膜，不涉及使用进口废塑料。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要求。</p> <p>5、《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p> <p>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p>			

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6、“三线一单”

对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全市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送庄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根据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亦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文，孟津区送庄镇地下水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送庄镇地下水水井位于送庄村，位于本项目西南1.7km处。因此，本项目厂址未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相距较远，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8。

文物调查：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境内东西长近50km，南北宽约20km的邙山上。陵墓群西至孟津区常袋乡酒流凹村——洛阳市郊红山乡杨冢村一线，东至偃师山化乡南游殿村——山化乡忠义村一线，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邙山陵墓群面积为756km²，有大型的封土墓970多座，古墓葬有数十万之多，2001年6月被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汉陵区）、东段（东汉、西晋、曹魏陵区）；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项目位于孟津区送庄镇，依据《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可知，本工程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中段）保护范围内。本工程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据原孟津县文物管理局出具的《孟津县地下文物处理证明书》，区域地下未发现文物遗迹。本项目与文物关系图详见附图7。且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爆破、钻探等作业，因此不会对文物保护区产生影响。不会破坏区域土地结构与自然环境，以及环境风貌。

故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小时浓度限值 2.0mg/m³ 要求。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通过汉鼎园区内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项目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原有功能级别, 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华阳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内, 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由孟津区电网统一提供; 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不涉及自备井取水; 项目系租用汉鼎市场现状厂房,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规划要求, 不属于河南省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管控。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送庄镇, 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2220004,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 相关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分析。

表 5 洛市环[2021]58 号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项目, 排放污染物主要为 VOCs, 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参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以	符合

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及《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相关要求。

7、孟津区送庄镇总体规划（2018-2035）

根据《孟津区送庄镇总体规划》（2018-2035），送庄镇规划范围包括镇区、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原有南园西北部部分及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南园扩展范围部分。

规划中将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原有南园西北部部分及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南园扩展范围定为循环经济示范产业园区。具体的产业定位及发展重点如下：

循环经济示范产业园定位：辐射河南、河北、陕西、山西、山东、湖北、江苏、安徽等省市大中原地区的再生资源产业示范基地，将成为国内装备技术先进、中部地区最大的再生资源产业示范基地。

循环经济示范产业园发展重点：成立中原再生资源交易中心，创立“城市矿产—电子商务”合作新模式，搭建平台，打造再生金属中原价格指数，推动地区再生资源行业由传统贸易向电子交易转变，依托交易中心为企业提供配套的交易交收、仓储物流、资金信息服务。

项目位于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原有南园西北部，在送庄镇规划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孟津区送庄镇总体规划--土地使用规划（2018-2035）。

8、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表6 与《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一）污染治理任务			
2、全面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全市的石油炼制、石油化学、氧化铝焙烧、合成树脂、无机化学、铁矿采选企业、镁钛企业全面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制。使用氨法脱硝的氨逃逸浓度小于8毫克/立方米并纳入在线监控。	本项目为废塑料处理行业，拟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标准。	符合
4、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	本项目原料仓库内地面进行硬化。生产过程中采用输送机输送物料。废塑料造粒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全部设置有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3.扩大工业企业用电监控范围	2020年9月底前,在未加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的中小企业中加装用电监控设施,用电监控设施与市局平台联网。主要涉及电线电缆制造企业、非金属材料开采加工企业、焊材工业、有喷涂工艺的机械制造加工企业、有热处理工艺的机械制造加工企业、钢制家具企业、矿石开采加工企业、磨料磨具粉砂企业、耐火材料企业、石材开采加工企业。非电力设备开采加工的免装用电监控设施。	本项目拟于主要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处安装用电监控系统,并按要求与市局平台联网。	符合
	4.推行视频在线监控	推广“孟津经验”,重点涉气企业加装视频监控设施,通过提升技术监控能力减少人力现场核查的频次,减少对企业生产的影响。2020年9月底前,各县(市)依托现有在线监控机房和设施,进行功能升级改造,辖区重点涉气企业(可以不含煤电电厂,不含有保密要求的军工企业)在主要生产厂房、工业窑炉、工业堆场加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影像上传市、县环保局监控平台,影像资料保存半年以上。具体企业清单由各县(市、区)确定,偃师、新安、伊川、孟津县视频监控企业不少以150家,汝阳县、宜阳县视频监控企业不少以100家,栾川县、洛宁县、嵩县视频监控企业不少以50家。各县(市)在进行系统建设时要预留与市局平台的对接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企业,暂不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符合
	2.严格排污许可管理	深入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全面摸清2017-2019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核准固定污染源底数,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实行登记管理,做到应发尽发。2020年底前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依证监管,规范排污行为,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严厉查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分别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93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拟于项目建成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				

环攻坚办（2020）14号）中相关要求。

9、《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 号）

本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洛环委办[2022]8 号文件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二、重点任务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项目再生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VOCs，熔融挤出设备全部密闭，于挤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7.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管理。以生产车间顶部、生产装置顶部、备用烟囱、废弃烟囱、应急排放口、治理设施等为重点，对旁路进行系统排查，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	本项目所有有机废气产生工序排放的废气经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不设置应急旁路。	符合
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箱中装填的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脱附气体采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	符合

<p>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 (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p> <p>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 (RTO) 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 (CO) 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p>	<p>更换后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废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p>	
(五)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p>15、开展监测工作。8月底前,完成省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监测工作;9月底前完成其余重点企业的 VOCs 专项监测工作;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暂不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p>	符合
<p>16、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覆盖。9月底前完成规定的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持续加强运维监管。推动重点区域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据至少保存 1 年。</p>	<p>本项目拟于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处安装视频监控设施。</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8 号)相关规定。</p>		
<p>10、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p>		
<p>表 8 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1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 符合
(一) 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p>1.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p> <p>(1) 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支持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实施绿色转型升级。2022年7月底前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淘汰类,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中所列淘汰类</p>	符合

<p>后差能目标任务。</p> <p>(3)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p>	<p>行业。</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按环保要求设置环保措施，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p> <p>(1)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制品、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p> <p>(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p>	符合
(四)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p>24.综合治理恶臭突出环境问题。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橡胶、塑料制品、食品加工等行业恶臭污染治理。对垃圾、污水集中式处理设施，加大装置密闭和废气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场）应加强粪污收集和处理，采取恶臭气体和氨排放治理措施；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特征因子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预警系统。</p>	<p>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相关要求。</p>	符合
(六)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p>30.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县区组织对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并建立相关台帐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耗材更换情况，</p>	符合

<p>单台帐，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以及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更换及处置情况。</p>	
<p>31.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露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露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要求，督促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化工类密封点数量大于或等于 1000 的企业，按照时间节点进行 LDAR 工作，5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 LDAR 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2022 年 7 月底前开展钨选矿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p>	<p>本项目所有涉气工序均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部，同时设置有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无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使用的各类原材料等采用密封袋盛装，实现物流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p>	<p>符合</p>
<p>33.强化 VOCs 日常监管。加强臭氧污染天气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指导涉 VOCs 污染物排放企业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在夏季减少开停车、防空、开釜等操作。涉 VOCs 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施工作业，应当避开臭氧污染易发的高温时段。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理，钢铁、焦化、医药、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火炬、煤气放散管应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p>	<p>本项目拟于臭氧污染天气情况下，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安排生产计划，生产工序避开臭氧污染易发的高温时段。</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中的相关规定。</p> <p>11、《关于印发洛阳市加快白色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发改[2020]2 号）</p>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快白色污染治理 促进美丽河南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0]419 号），进一步加强白色污染治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p>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洛阳市加快白色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洛阳市加快白色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三) 规范回收处置, 构建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		
2.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新上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企业和项目原则上要入驻静脉产业园或循环经济园区,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推动可降解替代材料循环化、资源化利用。推进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属于利用废塑料生产再生塑料颗粒项目,位于华阳产业集聚区中循环园区,可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加快白色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12、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塑料污染治理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及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在2020年1月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厅也于2020年6月制定了《加快白色污染治理 促进美丽河南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0]419号)对我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我市做为河南省四个试点城市之一先行推进开展了试点示范,于2020年9月印发了《关于印发洛阳市加快白色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发改[2020]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根据“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先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表 10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1、严格执法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执法监管;开展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加强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运行监管;持续开展废塑料回收利用排查,严格取缔废塑料加工利用“散乱污”企业及非正规集散地;严厉查处医疗废物非法处理利用及处置行为;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	本项目属于新建废塑料处理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拟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有效措施对产生的废气、固废进行治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p>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项目环评审批，对列入禁止生产的超薄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聚乙烯农膜、含塑料微珠日化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项目不予环评审批；新上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环评审批执行入驻产业集聚区、合规的工业园区或循环经济园区原则，VOCs 排放量不超过 0.5 吨/年，并实行 VOCs 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持续推进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废气提标治理，废气污染物全面执行 VOCs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p>	<p>本项目为新建废塑料加工项目，位于华阳产业集聚区中循环园区，根据预测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771t/a，实行 VOCs 排放总量削减替代。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限值。</p>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13、《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未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造粒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按照涉 VOCs 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执行。

表 11 项目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能。	符合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	/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南省和洛阳市明确列入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罩、槽边排风等高效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蘸油热处理工序全密闭，油雾废气采用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或直接回加热炉焚烧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本项目造粒工序产生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无组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	本项目无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织 管 控 要 求		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物料 转移 和 输 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中间物料采用螺杆输送机输料。	
	工 艺 过 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造粒工序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收集后全部引至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	
厂 容 厂 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均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其他未利用地进行绿化。	符合
排 放 限 值		1.全厂 PM 和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不超过 10、2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废气去除率达不到 80%或无有组织排放口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任意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9.48mg/m ³ 。同时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8.6%。	符合
监 测 监 控 要 求		1.重点排放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暂不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项目建成后若列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相关监控设施。 拟于涉气工序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处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安排自行监测。	符合
环 境 管	环 保 档 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拟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	符合

理水平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编制、申报并保管相关环保档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建成后，拟按照要求建立相关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拟设 1 名专职人员分管环保相关工作。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是，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拟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p>本项目拟按照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p> <p>14、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p> <p>第十二条 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p> <p>（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区境内，北魏陵区。</p> <p>北界孟津区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区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区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区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区城关镇水泉</p>				

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区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区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区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区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区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区与偃师市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三）东段：偃师市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区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区、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市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四）夹河段：偃师市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北界洛河北堤；西界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潘寨村至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焦寨村；东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古城村至翟镇镇王七村；南界伊河北堤。

建设控制地带依法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十六条 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华阳产业集聚区循环园区，属于邙山陵墓群遗址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与邙山陵墓群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本项目租赁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原孟津县文物管理局对河南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说明见附件）再生资源交易项目出具的证明，地下无文物遗迹，且本项目租赁现状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对地下文物的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我国塑料制品使用范围十分广泛且用量巨大，同样废塑料产生量也极高，因塑料难于自然降解的特性，如果将废塑料不做处理释入环境，不仅是对资源的极大浪费，还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据不完全统计，2020年河南省废塑料产生量达到700万吨，仅我市年废塑料产生量就可达到75~80万吨，其回收率仅约19%，仍有大量废塑料尚未得到回收利用，孟津除现有企业中再生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外，近年陆续通过了洛阳奥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塑料颗粒项目、洛阳杭发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塑料垃圾桶，14000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等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工作，其他县、区也陆续通过了多家类似企业的环评手续办理，其废塑料总回收处理量可达到每年15万吨左右，但仍存在约45万吨/a的市场缺口。

在此背景下，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通过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招商引资进驻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交易市场，拟投资350万元，配置刀式破碎机、挤出机等设备，进行废旧塑料回收破碎造粒工作，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处理5000吨废塑料，可有效填补洛阳市及其周边废塑料回收再利用的市场空缺，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与社会效益。

1、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系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8MA9MYX8J50）租用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现状厂房1#厂房中部4跨（面积1480m²）及办公室20m²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构，1480m ²	租用现状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m ²	租用现状汉鼎办公楼内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现状	
	供电	接自孟津电网	依托现状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汉鼎市场
		生产废水	沉淀池+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管网	沉淀池新建，污水处理站依托汉鼎市场
	废气	挤出废气	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噪声	隔声、减振	/
	固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新建

	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4m ² , 生产车间内	新建
		危废暂存间	4m ² , 生产车间内	新建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单位: t/a

序号	产品方案	产量	备注
1	PE 再生塑料颗粒	5000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具体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废塑料薄膜	5000t/a	洛阳及周边城市废旧资源市场收集的废塑料薄膜, 材质为 PE
2	聚合氯化铝 (PAC)	100kg/a	外购成品, 密封袋装。沉淀池加药。
3	聚丙烯酰胺 (PAM)	10kg/a	外购成品, 密封袋装。沉淀池加药。
4	液压油	0.04t/5a	外购成品, 密封桶装。10L/桶
5	水 (m ³ /a)	1854	市政供水
6	电 (万 kW·h/a)	180	市政供电

PE: 即聚乙烯, 为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 无毒, 耐低温,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多种酸碱, 常温不溶于一般溶剂, 熔融温度 115~130°C, 热解温度 335~450°C, 比重 0.94~0.96g/cm³。

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废塑料薄膜, 主要来源于洛阳及周边城市废旧资源市场收集的废塑料薄膜, 同时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

(HJT364-2007), 本项目承诺不采用以下物料作为本项目生产原料: 含卤族元素的塑料; 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药物等污染的废塑料包装物, 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 氟塑料等特种工程所述, 含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的废塑料。

聚合氯化铝 (PAC): 通常也称作碱式氯化铝或混凝剂等。它是介于 AlCl₃ 和 Al(OH)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 在水解过程中, 伴随发生凝聚, 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 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 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 性状稳定。

聚丙烯酰胺 (PAM): 是絮凝剂中的一种, 为水溶性的高分子聚合物。外观为白色颗粒, 无臭、无毒、无腐蚀性, 温度超过 120°C 时易分解。由于其分子链中含有一定数

量的极性基团，它可通过吸附水中悬浮的固体粒子，使粒子间架桥或通过电荷中和使粒子凝聚形成大的絮凝物，故可加速悬浮液中粒子的沉降，有非常明显的加快溶液澄清，促进过滤等效果。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破碎、造粒。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上料机	/	1	用于将物料投入破碎机
2	刀式破碎机	800 型	2	湿式破碎
3	清洗水槽	/	1	有效容积为 25m ³
4	甩干机	/	1	离心式甩干脱水机
5	移动中储料仓	6*3*1.7m	1	用于暂存经破碎清洗后物料，附设有物料输送机
6	造粒机	160 型	2	含挤出及拉丝部
7	切料机	3.0KV	2	/
8	冷却水槽	3*0.6*0.3m	2	有效容积为 0.45m ³
9	沉淀池	3*3*2m	2	单个有效容积为 15m ³ ，一用一备
10	冷却塔	/	1	开式冷却塔，为造粒机提供冷却

注：所用设备中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明令禁止或淘汰设备。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二班倒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6、给排水

本项目系租用汉鼎市场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汉鼎市场内设有完善供水、雨水、污水管网，区域市政供水、雨水、污水管网均已建成。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铺设专门的雨水管网，厂区内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排放口 YS001 排出厂区，进入市政雨水管道。

污水排放方面，汉鼎市场内设有 30m³ 化粪池 1 座及 100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同时建设有市场内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气浮沉淀+接触氧化+深度处理（中水回用部分）”，生产废水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 60% 经深度处理后成为中水回用于生产，40% 通过设置于厂区西南角的污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6.18\text{m}^3/\text{d}$ ，即 $1854\text{m}^3/\text{a}$ ，其中生活用水 $180\text{m}^3/\text{a}$ ，生产用水 $1674\text{m}^3/\text{a}$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3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计，年工作 300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即 $1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即 $144\text{m}^3/\text{a}$ 。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破碎工序用水、清洗用水以及造粒工序冷却用水。

A.破碎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塑料采用湿法破碎，刀式破碎机配套设有 1m^3 循环水箱，废水进入设备自带循环水箱内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损耗水，补水量为 $0.3\text{m}^3/\text{d}$ ，即 $90\text{m}^3/\text{a}$ ，补水全部采用新鲜水。

B.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工序废水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后排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并定期（每两个工作日）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每次排水量约为 25m^3 。本项目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后 60%回用于废塑料清洗工序，40%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清洗工序需定期补充新水，新水补水量为 $1500\text{m}^3/\text{a}$ ，平均补水量 $5\text{m}^3/\text{d}$ 。

C.造粒冷却水

项目造料机含挤出部与拉丝部。冷却水包括挤出部设备防过热冷却水与拉丝部拉丝冷却水。

本项目设小型开式冷却塔 1 台用于为造料机挤出部提供冷却，防止过热，该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t，冷却循环水采用新鲜水，仅添加耗损量，不外排。以其日耗损率 5%计，则补水量为 $30\text{m}^3/\text{a}$ 。

拉丝部出丝后须通过冷却水槽使塑料丝冷却以便于切丝，项目设置有 2 个冷却水槽（单个有效容积为 0.45m^3 ），用于拉丝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新水，补水量约为 $0.18\text{m}^3/\text{d}$ ，即 $54\text{m}^3/\text{a}$ 。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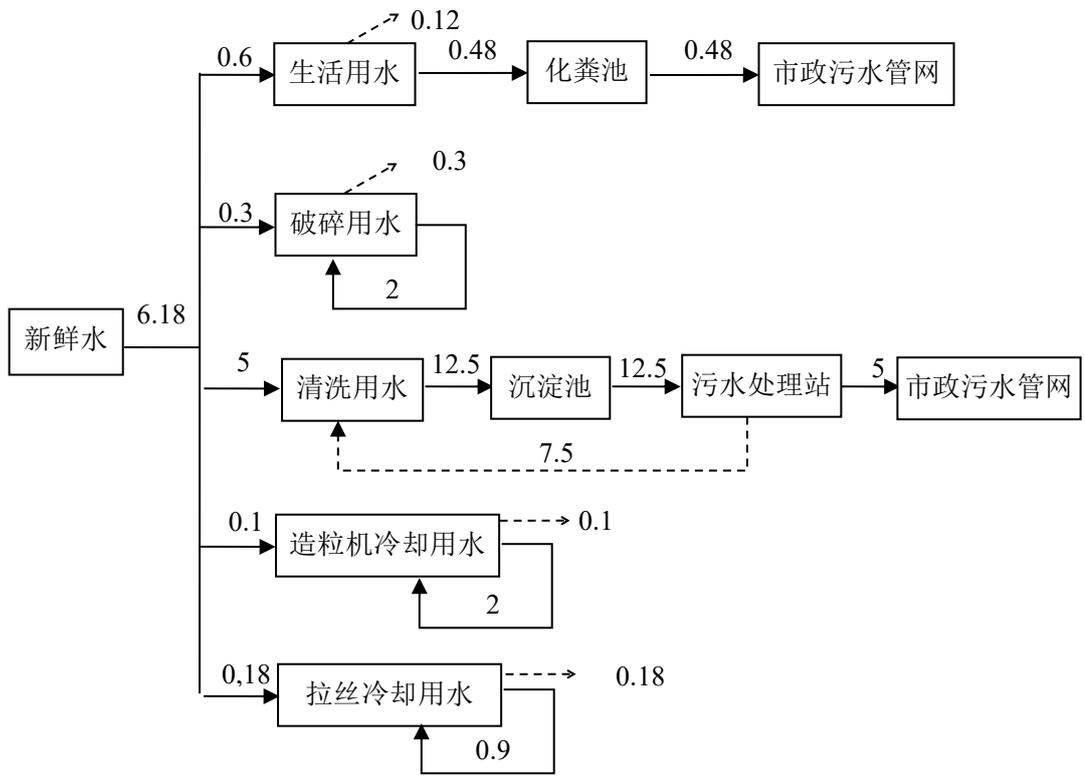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系租用汉鼎市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厂区规划布局，整个厂区呈矩形，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内共建设有 5 栋标准化厂房，本项目租用 1# 厂房中部 4 跨进行生产。

生产车间出入口位于车间东西两侧，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南侧，车间北侧分别布置为原材料（废塑料）暂存区及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在有利于生产和管理的同时避免高噪声设备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8、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办公楼内，厂内已铺设供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厂区内设置有化粪池 1 个（容积 30m³），用于厂区各企业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的收

集及预处理，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黄河渠。

建设有 1 座规模为 1000t/d 污水处理站用于厂区各企业生产废水的处理及回用水的深度处理，厂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 60%经深度处理后通过中水回用管网回用于各企业废塑料清洗工序，40%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黄河渠。

根据调查，厂区内现有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有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物流信息研发检测培训中心项目、洛阳爱洁塑业有限公司、洛阳鸿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洛阳凝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洛阳瑞意得塑业有限公司、洛阳灿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冠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洛阳耘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洛阳衫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洛阳坤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洛阳星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洛阳穗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洛阳从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汉鼎市场内企业生活污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 汉鼎市场内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d）

企业/项目名称	废水产生量		合计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汉鼎市场运营部	0.32	/	0.32
汉鼎培训中心	4.52	/	4.52
汉亨科技	0.288	15	15.288
爱洁塑业	0.36	80	80.36
鸿航再生资源	0.336	12	12.336
瑞意得塑业	0.288	9	9.288
灿科新材料	0.384	/	0.384
耘盼再生资源	0.192	9	9.192
凝旺再生资源	0.528	12.645	13.173
衫莱再生资源	0.192	9	9.192
坤都塑胶制品	0.96	/	0.96
星朗塑胶制品	0.64	/	0.64
冠速再生资源	0.288	3.6	3.888
穗莱再生资源	0.24	/	0.24
从晟再生资源	0.96	10.25	11.21
朗森再生资源	0.36	10	10.36

本项目	0.48	12.5	12.98
总计	11.048	167.995	179.043

由上表可知，汉鼎市场内上述企业（含本项目）生活污水总产生量约为 11.048m³/d，共用厂区内化粪池（容积 30m³）进行处理，该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24h，故汉鼎市场化粪池能够满足上述企业（含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的需要。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179.043m³/d，共用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规模为 1000t/d，故汉鼎市场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上述企业（含本项目）的生产处理的需要。

(3) 办公

本项目办公区租用厂区内公用办公用房，不影响其他企业的办公。

1、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废塑料再生颗粒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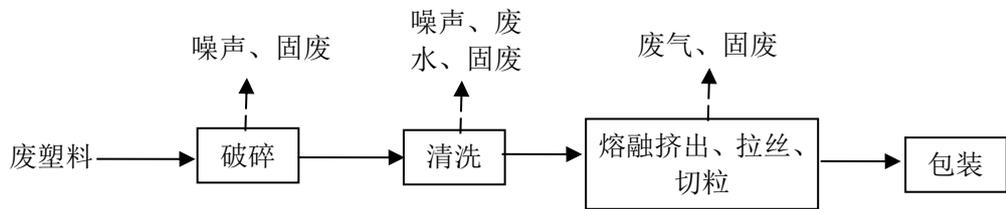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废塑料：本项目外购废塑料原料为洛阳及周边城市废旧资源回收市场收集的废旧塑料膜。本项目原料采用人工分拣，将较大的杂质去除，该过程会产生分拣废料，主要为木块、废金属、废纸、废纤维等。

破碎：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薄膜采用刀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采用湿法破碎，破碎废水进入刀式破碎机自带循环水箱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循环水箱及过滤网上沉渣，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及固废。

清洗：破碎后的废塑料碎料不进行暂存，直接进入清洗水槽，进行清洗，该工序采用机械清洗的方式，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清水清洗，不使用化学品（清洗液），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内沉淀后溢流进入清洗水槽循环使用，并定期排入市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后碎料采用离心式甩干脱水机进行甩干脱水，无热风加热系统。脱水后物料卸入储料池内暂存并自然干燥。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清洗废水、清洗沉渣。

熔融挤出、拉丝、切粒：将储料池内的塑料碎料通过螺杆输送机输送进入造粒系统，该系统由挤出机、冷却水槽、拉丝机、切粒机组成。塑料碎料在挤出机料筒中借助外部的加热和螺杆转动的剪切挤压作用而熔融，同时熔体在压力的推动下被连续挤出，挤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C。在该温度下物料开始熔融但未达到分解温度，随后经挤出机前部模块出料为条料半成品，该模块设有过滤网用于滤去原料中的杂质。被挤出的型材失去塑性变为条状，再经过冷却水槽冷却，通过拉丝机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粒径在 3mm 左右）。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塑料熔融挤出工序散发的非甲烷总烃和替换的过滤网。</p> <p>包装：颗粒料由切粒机出料后直接落入编织袋，进入成品仓库待售。</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系租用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现状厂房进行建设，该市场的定位为：为小微企业提供便利的创业环境，入驻从事再生资源（主要是废塑料等非金属废料）回收、购销、加工的企业。该市场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原孟津县环保局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孟环告知[2020]26 号。</p> <p>该市场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220572132934001X，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p> <p>本项目租用厂房，原为河南汉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废塑料项目租用厂房，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河南汉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废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取得批复，批复文号孟环审[2021]81 号文。该项目开工建设前，由于企业原因，不再建设该项目，建设方已与出租方协商完成退租，至此 1# 厂房空置，本项目租用其中中部 4 跨进行建设。</p> <p>厂房现状为空置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1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46天，达标率为67.4%，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超标率达15.3%。与2020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2天，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的污染程度大幅度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具体情况见下表。</p>					
	表 1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12 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等一系列措施。结合洛阳市的实际情况，主要任务：1）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做好燃煤污染防治；2）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做好工业污染防治；3）加快交通结构调整，做好交通运输污染防治；4）加快用地结构调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5）转变消费结构，做好农业及生活污染防治；6）加快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支持；7）实施绿色调度，强化秋冬季污染管控。通过实施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将不断改善洛阳市区域大</p>						

气环境质量。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其他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评价借用《洛阳凝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6 日~6 月 28 日布设于项目厂区的环境空气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进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汉鼎市场内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2.0	0.41~0.44	22	/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时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据《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共设置地表水监测断面 22 个。其中，黄河流域设置 20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窑北坡、伊河鸣皋、伊河龙门大桥、伊河西石坝伊河岳滩、洛河故县水库、洛河长水、洛河温主、洛河高崖寨、洛河白寺伊洛河汇合处，涧河党湾、金水河尚庄、金水河下河、瀍河中后李、明白河庙湾、二道河入黄河口、小浪底大横岭；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北汝河紫罗山和涇河前龙脖。监测河段总长度为 724.5 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569.2 千米。

2021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 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首度参与评价)水质为劣 V 类。与 2020 年相比，伊河、伊洛河河流水质污染程度有所转好；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汝河、涧河、瀍河水质类别无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系租用汉鼎市场现状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已经过开发，车间地面已经硬化，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p>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项目特征，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护庄村</td> <td>-78</td> <td>-479</td> <td>居民</td> <td>153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d>西南</td> <td>485m</td> </tr> <tr> <td>钢厂生活区</td> <td>102</td> <td>-154</td> <td>居民</td> <td>150 人</td> <td>南</td> <td>150m</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护庄村	-78	-479	居民	15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南	485m	钢厂生活区	102	-154	居民	150 人	南	150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护庄村	-78	-479	居民	15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南	485m																																															
	钢厂生活区	102	-154	居民	150 人		南	150m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6~9、COD：500mg/L、SS：400mg/L、氨氮：无</p> <p>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60mg/m³，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³。</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营运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在厂区排口控制总量指标为 COD 0.0288t/a，氨氮 0.0028t/a；工业生产废水在厂区排口控制总量指标为 COD 0.2756t/a，氨氮 0.0314t/a。</p> <p>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送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推荐总量指标为：COD0.0658t/a，氨氮 0.0082t/a（其中生活 COD0.0058t/a，生活氨氮 0.0007t/a；工业 COD0.0600t/a，工业氨氮 0.0075t/a）。</p> <p>本项目废水最终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生活污水总量纳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统一监管，工业生产废水总量采取等量替代，替代源为河南汉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废塑料项目（简称汉亨科技）。</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771t/a，拟采用等量替代，替代源同为河南汉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废塑料项目。</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状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p> <p>1、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 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利用厂内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p> <p>(2) 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的情况下对道路进行清扫。</p> <p>(3) 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于大门口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治理责任公示牌和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标准。设置巡视保洁制度，保持施工范围内清洁。</p> <p>2、废水</p> <p>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拟依托厂内 30m³ 的化粪池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3、噪声</p> <p>为了降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p> <p>(1) 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设备装卸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p> <p>(2) 施工车辆安排在白天通行，且尽量安排在上 8:00-12:00，下午 14:00-20:00 之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禁止夜间运输。</p> <p>(3) 禁止在午间 12 时-14 时、严禁在夜间 22 时-次日 6 时进行施工。</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包装等。</p> <p>(1) 生活垃圾</p> <p>施工期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2) 设备包装</p> <p>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或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其影响降至最低。随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随之消失。</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设备为电加热，无燃煤、燃油及燃气设备，根据生产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废塑料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1.1 废气污染源分析</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依据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确定核算方法的优先级别，不断提高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的适用性和准确性。本项目造粒工序污染源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p> <p>（1）挤出废气</p> <p>本项目造粒工序使用废塑料为废塑料薄膜，熔融挤出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在无任何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本项目处理废塑料量约为 5000t/a，故本项目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t/a。</p> <p>本项目共设置有 2 台挤出造粒机用于熔融挤出，拟于每台挤出造粒机挤出口处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2 个集气罩，集气罩面积为 1*0.5m，每个集气罩上设置开关阀，不使用时关闭阀门，防止掺风）收集产生的挤出废气。</p> <p>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距离取 0.5m，控制风速取 0.5m/s，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的有关公式：</p> $Q=1.4phvx$ <p>其中：p-集气罩口周长（m）；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p> <p>经计算造粒机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3780m³/h，考虑损耗等因素，为保证抽风效果，项目造粒工序总设计风量为 8000m³/h，要求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部位，集气罩收集面积覆盖整个挤出口。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约 95%，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UV 光催化氧化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35%，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效率约为 85%，活性炭床脱附废气燃烧效率 97%）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p> <p>本项目造粒工序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500h/a，故本项目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96t/a，排放速率 0.0759kg/h，排放浓度为 9.4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75t/a，排放速率 0.0350kg/h。</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见下表：</p>
----------------------------------	-------------------------------------------------------------------------------------------------------------------------------------------------------------------------------------------------------------------------------------------------------------------------------------------------------------------------------------------------------------------------------------------------------------------------------------------------------------------------------------------------------------------------------------------------------------------------------------------------------------------------------------------------------------------------------------------------------------------------------------------------------------------------------------------------------------------------------------------------------------------------------------------------------------------------------------------------------------------------------------------------------------------------------------------------------------------------------------------------------------------------------------------------------------------------------

表 22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排污许可废气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名称	限值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造粒	非甲烷总烃	1.75	87.5	无组织	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封闭车间	/	/	/	活性炭吸附	是	/	0.0350	0.087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4.0	/
					有组织(DA001)		8000	95	88.6			9.48	0.0759	0.1896		3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参照：《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废气去除率达不到 80%或无有组织排放口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任意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35'17.881"	34°47'46.322"	15	0.5	40	一般排放口

1.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4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除PM₁₀、PM_{2.5}、O₃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厂区东侧为洛阳洛钢集团钢铁有限公司，南侧为水泥路，西厂界临裴坡村道，隔路是正太水泥厂（已关停），北侧为洛阳天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南侧150m处的钢厂宿舍；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有组织排放量0.1896t/a，排放浓度为9.48mg/m³，排气筒高度为15m，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要求，同时可满足《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相关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875t/a，排放量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需按要求进行削减替代；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30L/人·班计，年工作 300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即 18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即 144m³/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和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250mg/L，SS：200mg/L，氨氮：20mg/L。则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0.0360t/a，SS：0.0288t/a，氨氮：0.0029t/a。

生活污水拟依托汉鼎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汉鼎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200mg/L，SS：120mg/L，氨氮：19.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288t/a，SS：0.0173t/a，氨氮：0.002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破碎用水及造粒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根据工程设计，本项目清洗废水定期（每生产 2 天）通过汉鼎园区内污水管网排至汉鼎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塑料薄膜再生塑料粒子清洗工艺废水排污系数为：化学需氧量为 520g/t-原料，氨氮为 18.5g/t-原料。

本项目需清洗废塑料薄膜量约为 5000t/a，则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2.6t/a，氨氮：0.0925t/a。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750m³/a，则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693.3mg/L，氨氮：24.7mg/L。

同时类比《裕南环科年处理 20 万吨废塑料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以塑料瓶、塑料盒、塑料膜为主要原料生产塑料片料，生产工艺为开包分拣——湿法破碎——清洗——甩干——分选打包，采用自动清洗机对原料进行清洗，设混凝沉淀池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区域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该企业使用原料与

本项目相似，清洗部分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同，故有可比性，该企业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其中 SS 平均浓度为 246mg/L，参考该浓度确定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后 SS 浓度为 250mg/L。则清洗废水 SS 产生量为：0.9375t/a。

综上，确定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 3750m³/a，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693.3mg/L，氨氮：24.7mg/L，SS：250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2.6t/a，氨氮：0.0925t/a，SS：0.9375t/a。

本项目清洗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可满足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要求（COD≤1200mg/L，氨氮≤60mg/L，SS≤800mg/L）。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60%回用于生产，40%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排放生产废水量为 1500m³/a。

根据《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污水处理站对 COD 的去除效率约为 73.5%，对氨氮的去除效率约为 15.5%，对 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85%。则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浓度约为 COD：183.7mg/L，氨氮：20.9mg/L，SS：37.5mg/L，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浓度要求，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2756t/a，氨氮：0.0314t/a，SS：0.0563t/a。

（3）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依托汉鼎市场内公共化粪池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汉鼎市场内公共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均通过园区污水排放口 DW001，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化粪池

根据汉鼎市场排水系统情况，该市场内生活污水由独立生活污水管网收集，收集后经公用化粪池处置后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浓度要求，该部分废水经污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该化粪池容积为 30m³，设计停留时间 24h，据工程分析，汉鼎市场内已建及拟入驻项目（含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1.048m³/d，故该化粪池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的要求。

B.污水处理站

汉鼎市场内建设有污水处理站一座，用于处理各车间产生生产废水，该站设计期间已考虑入驻企业为废塑料处理企业，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气浮沉淀+接触氧化”，经过接触氧化处理后的尾水 40%通过污水排放口 DW001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60%进入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沉淀+石英砂过滤”）

后回用于生产，经处理后回用于各企业清洗工段。根据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去除效率，经过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水质为：COD：78.4mg/L，氨氮：9.7mg/L，SS：3.58mg/L。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废塑料回收利用类企业清洗工艺用水水质要求不是很高，可满足清洗工艺用水水质要求。

该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m³/d，据工程分析，汉鼎市场内已建及拟入驻项目（含本项目）生产污水总排放量为 183.995m³/d，该站设计进水水质 COD：1200mg/L，氨氮：60mg/L，SS：800mg/L，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至该站的浓度为 COD：693.3mg/L，氨氮：24.7mg/L，SS：250mg/L。该污水处理站从水量及水质两方面均可接受并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

C.送庄镇污水处理厂

送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000m³/d，主要收集镇区生活污水和循环园区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两部分，送庄镇区收水范围：北至送庄北沟，南至东山头，西至梁跃路，东至护庄；洛阳循环经济开发区（南园）收水范围：东到洛常路，西至新裴路，南到 G30，北至焦枝铁路。本项目位于其收水范围内。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160mg/L，氨氮：30mg/L，悬浮物：250mg/L，污水二级处理采用 A₂/O 生物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应用广泛的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即“机械混合池+连续流动床过滤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脱水工艺，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入黄河渠。

本项目位于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投用，且项目废水依托汉鼎市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浓度均可满足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废水依托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限值
1	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pH	6~9	/	30	化粪池	是	144	6~9	/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COD	250mg/L	0.0360					200mg/L	0.0288			500mg/L
			氨氮	20mg/L	0.0029					19.4mg/L	0.0028			/
			SS	200mg/L	0.0288					120mg/L	0.0173			400mg/L
2	清洗	工业废水	COD	693.3mg/L	2.6000	1000	格栅+气浮沉淀+接触氧化	是	1500	183.7mg/L	0.2756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mg/L
			氨氮	24.7mg/L	0.0925					20.9mg/L	0.0314			/
			SS	250mg/L	0.9375					37.5mg/L	0.0563			400mg/L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最终全部依托汉鼎市场内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汉鼎市场废水排放口进行排放，项目自身不设废水排放口。

汉鼎市场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1	DW001	112°34'55.867"	34°47'38.215"	1644 (本项目)	送庄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送庄镇污水处理厂	COD	350
									SS	250
									NH ₃ -N	30

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设自有废水排放口，项目与出租方汉鼎市场签订协议，项目废水全部依托汉鼎市场建设的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通过汉鼎市场废水排放口排放，本项目保证项目污水排入汉鼎污水处理站水质满足该站接水要求，由汉鼎市场保证其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水质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并依法实施自行监测，故本项目不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2.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³）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40%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60%进入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企业清洗工艺。本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刀式破碎机、甩干机等，类比同类企业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为80~95dB(A)。

项目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部，经隔声等措施可达到30dB(A)的隔声量。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7 主要设备噪声强度、防治措施及效果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治理前噪声源强	治理后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1	刀式破碎机	生产车间	2台	95	65	全天	厂房隔声
2	甩干机		1台	90	60		厂房隔声
3	造粒机		2台	80	50		厂房隔声

4	冷却塔		1台	80	50		厂房隔声 隔声罩
5	切粒机		2台	85	55		
6	风机		1台	90	6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将车间面向厂界一侧的外墙视为噪声面源，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多点源叠加及面源预测模式。

表 28 本项目噪声面源源强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a/π (m)	b/π (m)	噪声源强 [dB (A)]	距厂界距离 (m)			
						东	西	南	北
东侧墙壁	30.4	9.2	9.68	2.93	41.7	131	/	/	/
西侧墙壁	30.4	9.2	9.68	2.93	63.0	/	20	/	/
南侧墙壁	48	9.2	15.28	2.93	66.3	/	/	273	/
北侧墙壁	48	9.2	15.28	2.93	41.7	/	/	/	33

本次评价将生产车间设备噪声作为面源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状况
		昼	夜	
东厂界	13.9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1.5	65	55	达标
南厂界	34.1	65	55	达标
北厂界	27.8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0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清洗水槽沉渣、废滤网以及废催化剂。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按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6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12kg/d）。由厂内垃圾桶收集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沉渣

本项目破碎、清洗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沉渣，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塑料薄膜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工艺固废产污系数为：一般固废产污系数 91.3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废水沉渣产生量约为 456.5t/a，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理设施处理后，同厂区干污泥一同外运。

③废滤网

本项目造粒工序造粒机需使用金属滤网对加热熔融的塑料进行过滤，滤网需定期更换，参考同类项目，更换频率为每天一次，滤网重约 0.5kg/个。项目设造粒机 2 台，故废滤网产生量为 0.30t/a。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本项目废滤网更换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不进行焚烧。

④废催化剂

本项目脱附需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采用贵金属铂载在蜂窝状陶瓷上做催化剂。其更换周期约为 3 年，更换量 100kg/次。直接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

①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过滤棉需定期更换，更换量约为 0.05t/a，更换后废过滤棉主要沾染有油雾，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废物代码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贮存，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②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使用两个 1200mm×1200mm×1000mm 的活性炭箱，每个活性炭箱内设置蜂窝活性炭砖 1m³，重约 450kg，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每两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t/2a，更换后废活性炭因吸附有机废气，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废物代码 900-039-49 类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贮存，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③废液压油

项目挤出机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更换周期为 5 年，更换量为 0.04t/5a，废液压油属

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中废物代码900-218-08类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贮存，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拟于生产车间内设置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4m²），评价要求该暂存间四面封闭，设有硬质门及双重锁，挂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及危废标签；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有防腐蚀的硬化地表且表面无缝隙，并设置围堰（高度15cm）。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存贮、转运台账，废物管理落实到人，危废收集后每班转送至危废暂存间相应区域暂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月）
1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	1m ²	塑料桶	0.05	12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m ²	塑料桶	0.9t	12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m ²	密封桶	0.04t	12

由上表可知，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要求企业定期对危废暂存间所暂存的危险废物承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清运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可能因为操作不当、容器质量问题造成危险废物泄露，造成环境污染。为了减小环境风险，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使用密闭效果好的，正规厂家生产的铁桶/箱等盛装危险废物。

（2）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安置危废标识；危废暂存间地面以防渗水泥硬化，内置铁桶/箱，分别盛装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不得混装；该暂存间以围堰与其他区域分割开来。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部，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3）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将废物管理落到实人。

（4）加强危废管理，一旦发生泄露，应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或吸附；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空间。

（5）运输前应先检验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

（6）使用危废专用车运输，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7）危险废物的处理应依照相关规定，采用“五联单制”。须在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接受单位、运输单位、产生单位和接受单位相关主管部门等五个单位有留档。

本项目位置交通情况较好，项目周边有 238 省道等现状道路可用于危险废物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直接以桶装，密封完毕后以危废专用车运出，沿途危废泄露的可能性很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通过以上方法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排放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去向					排放量
									自行贮存量	自行利用	自行处置	转移量 (t/a)		
												委托利用	委托处置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体	/	3.6	生活垃圾桶	/	/	/	/	3.6	0
2	破碎、清洗	沉渣	一般固废	/	固体	/	456.5	/	/	/	/	/	456.5	0
3	造粒	废滤网	一般固废	/	固体	/	0.30	一般固废暂存处	/	/	/	/	0.30	0
4	催化燃烧	废催化剂	一般固废	/	固体	/	0.1t/3a	/	/	/	/	/	0.1t/3a	0
5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固体	/	0.05	危废暂存间	/	/	/	/	0.05	0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VOCs	固体	/	0.9t/2a	危废暂存间	/	/	/	/	0.9t/2a	0
7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矿物油	液体	/	0.04t/5a	危废暂存间	/	/	/	/	0.04t/5a	0

5、土壤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项目，本项目通过对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切断了污染物扩散途径，不会对土壤产生污染。

6、地下水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项目，本项目通过对车间内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切断了污染物扩散途径，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及暂存的危险废物，其中液压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表中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临界量为油类物质：2500t。

本项目液压油主要存在于挤出机内部（0.04t）以及车间内备用油（0.04t），其总量为0.08t，故本项目风险潜势 $Q=0.08/2500=0.000032<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表 3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废塑料项目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洛阳循环经济园区（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34 分 58.880 秒，北纬 34 度 47 分 46.32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液压油、危险废物 分布：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液压油遇明火燃烧，引发火灾，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污染土壤。 危害后果：火灾对周边人群安全造成直接威胁，火灾次生污染物 CO 在高浓度下可致人窒息；液压油泄漏至外环境，污染大气环境，污染土壤。危险废物泄漏没有及时处理，可能会污染周边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废塑料等原辅材料及产品分区、分类贮存，生产车间内严禁明火； 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按照安评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③车间内必须设置消防通道和紧急疏散通道，于车间内设置干粉灭火器、消防沙及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厂区内设置消防水池； ④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⑤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设施定期巡检； ⑥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制度。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及危险废物，其中液压油存在	

一定的火灾风险，危险废物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液压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表，储存量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较低。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范围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 5.3%。环保具体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挤出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1）	13
废水	生活污水	30m ³ 化粪池（依托汉鼎）+市政污水管网	/
	生产废水	沉淀池+污水处理站（依托汉鼎）+市政污水管网	2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0.1
	废过滤网	一般固废暂存处 4m ²	0.4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4m ² ）+密封容器若干	2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1
合计			18.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
地表水环境		DW001(依托汉鼎园区污水排放口)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60%经深度处理后回用,40%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氨氮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处4m ² ,危废暂存间4m 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塑料等原辅材料及产品分区、分类贮存,生产车间内严禁明火; 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按照安评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p>③车间内必须设置消防通道和紧急疏散通道，于车间内设置干粉灭火器、消防沙及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厂区内设置消防水池；</p> <p>④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p> <p>⑤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设施定期巡检；</p> <p>⑥定期检查废气等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能够达标排放；</p> <p>⑦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制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总图布置合理，环保措施可行。项目运营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落实评价要求及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的角度来说，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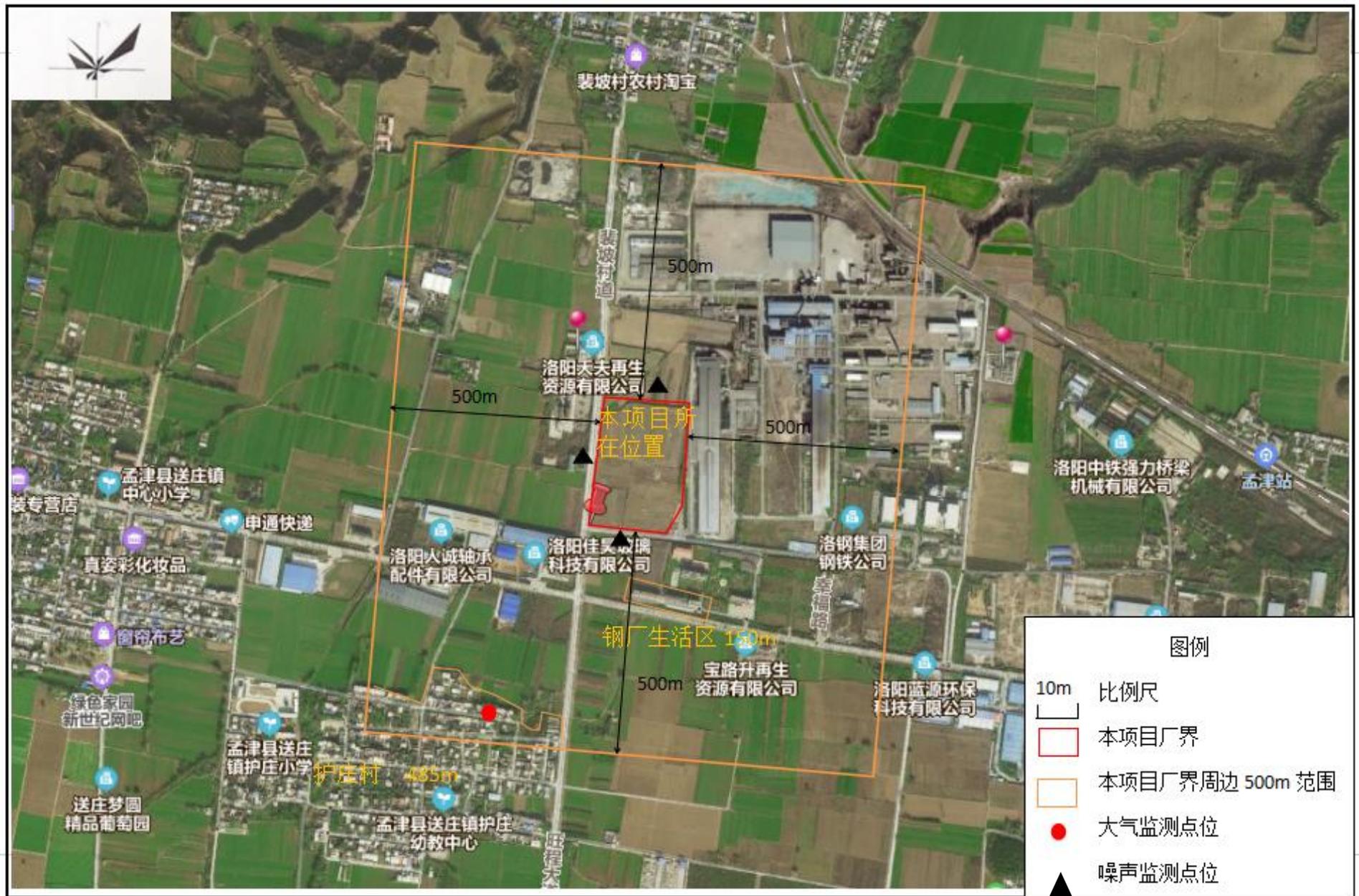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	/	/	0.2771	/	0.2771	+0.2771
废水	废水排放量（t/a）	/	/	/	1644	/	1644	+1644
	COD（t/a）	/	/	/	0.3044	/	0.3044	+0.3044
	氨氮（t/a）	/	/	/	0.0342	/	0.0342	+0.034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t/a）	/	/	/	456.5	/	456.5	+456.5
	废滤网（t/a）	/	/	/	0.3	/	0.3	+0.3
	废催化剂（t/3a）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t/a）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t/2a）	/	/	/	0.9	/	0.9	+0.9
	废液压油（t/5a）	/	/	/	0.04	/	0.04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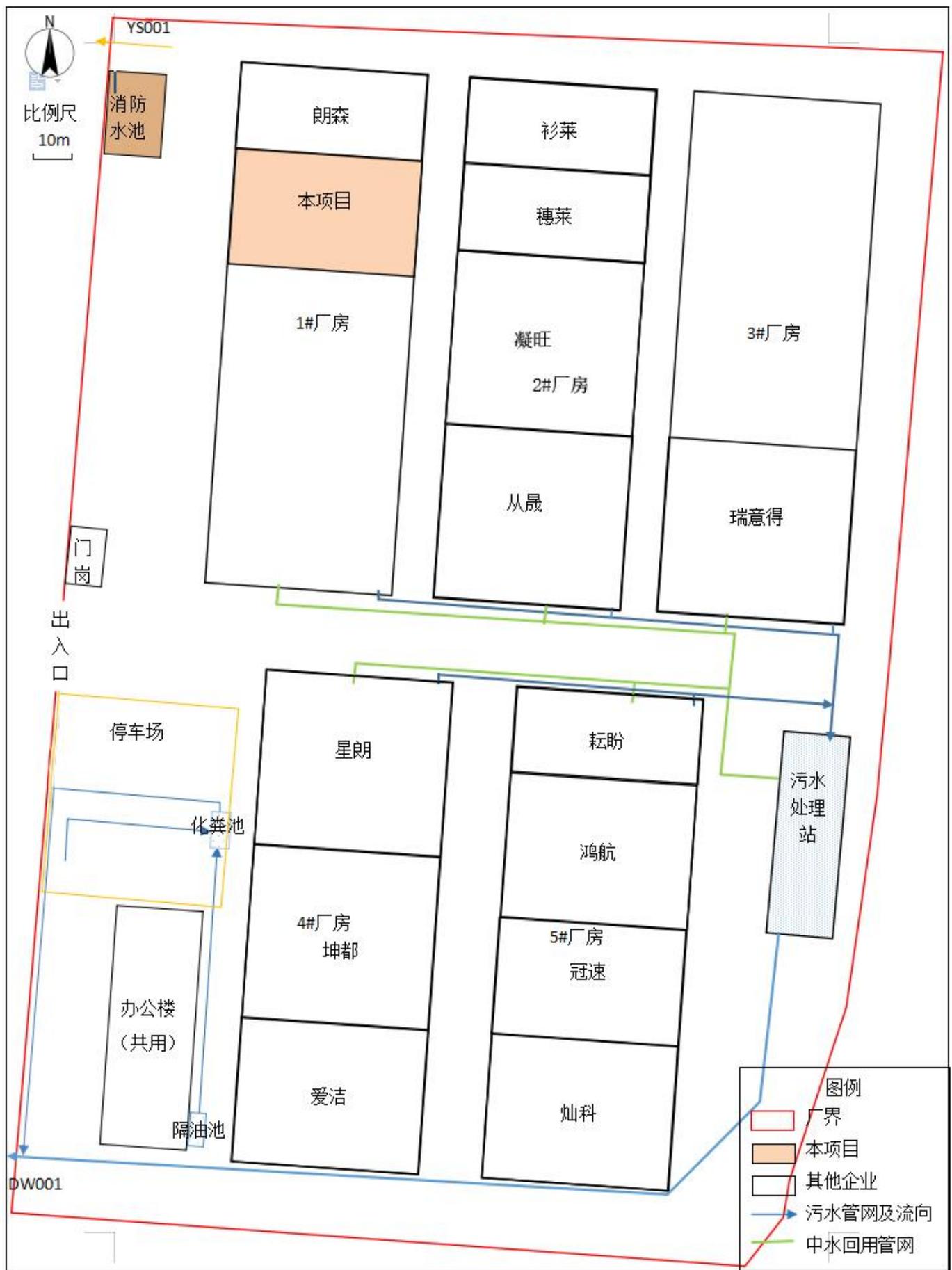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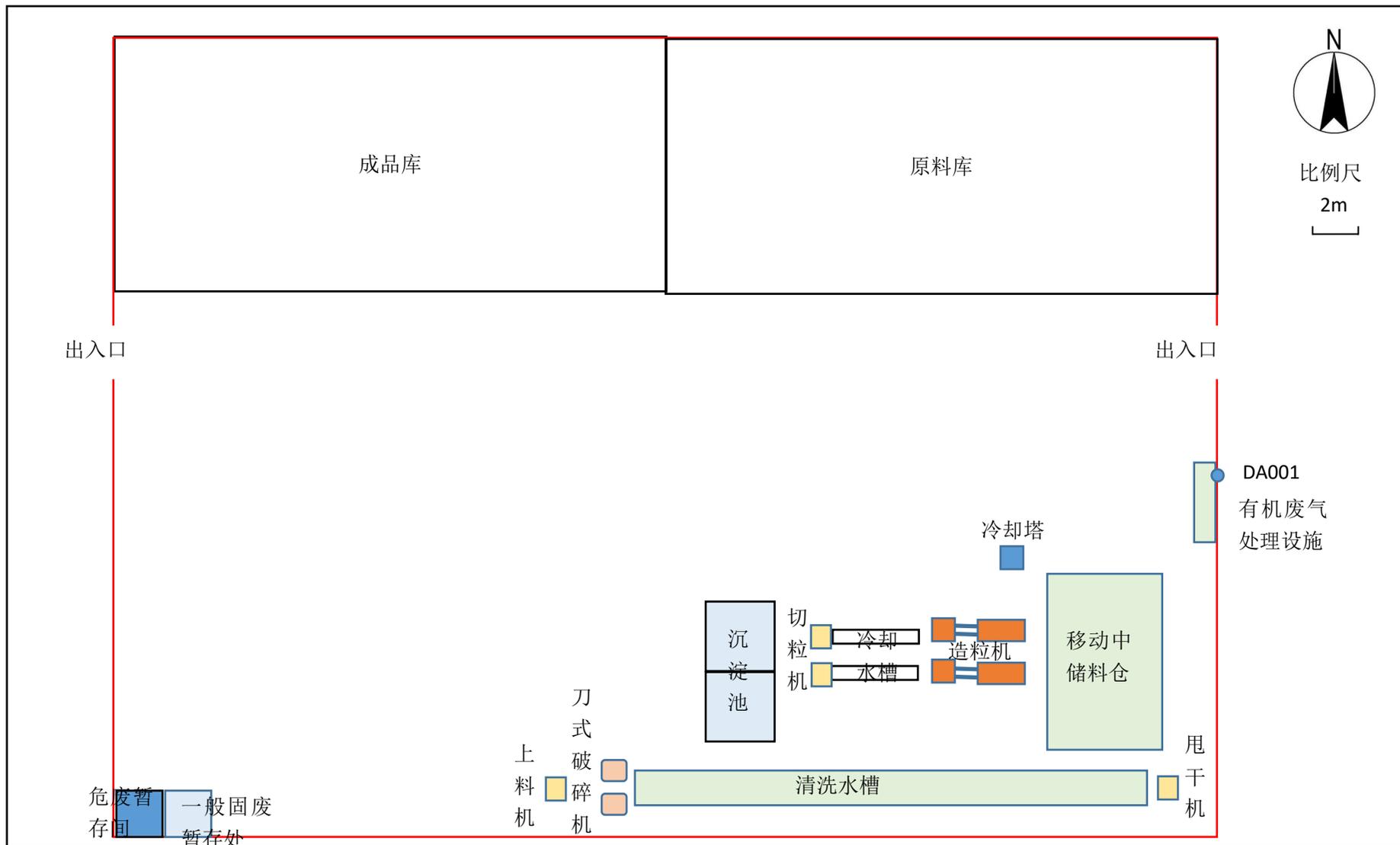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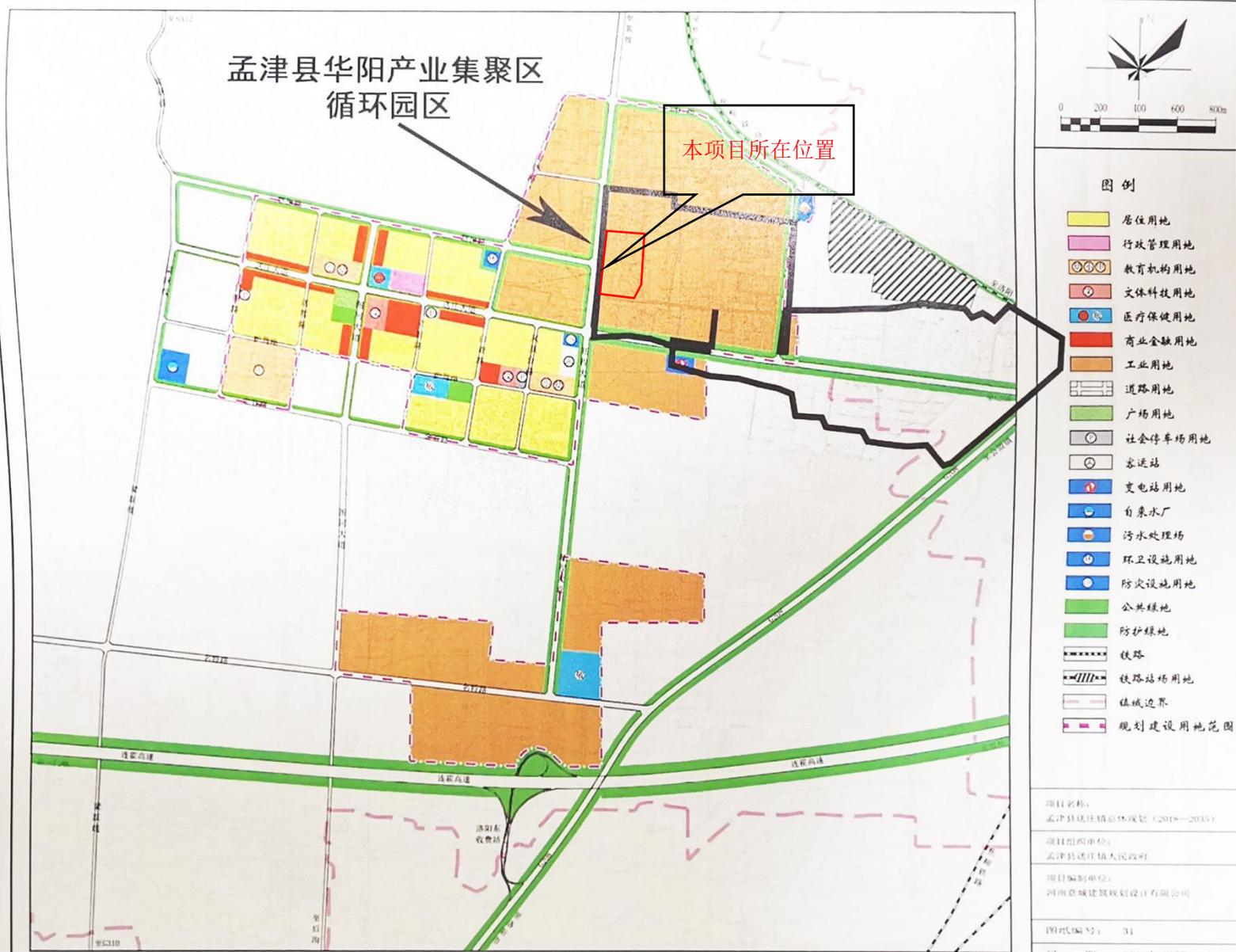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八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与送庄镇总体规划（2018-2035）衔接图



附图5 送庄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十一 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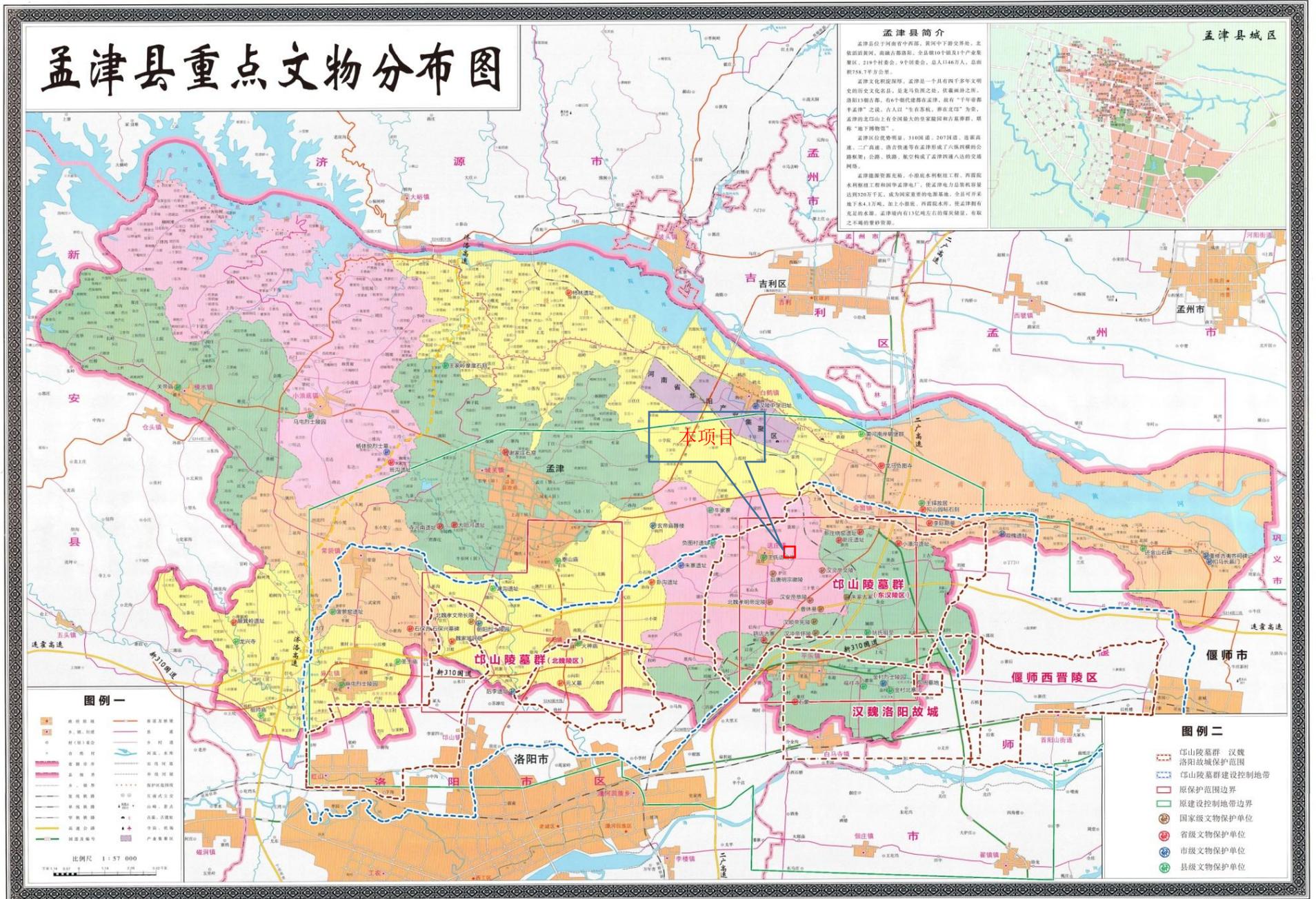
—— 土地使用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
|--|--------|--|-----------|--|---------|--|--------|--|--------|
| | 铁路及站场 | | 一类工业用地 | | 二类工业用地 | | 三类工业用地 | | 二类居住用地 |
| | 行政办公用地 | | 文化设施用地 | | 中小学用地 | | 科研用地 | | 医疗卫生用地 |
| | 文物古迹用地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 供电用地 | | 通信用地 |
| | 供水用地 | | 城市道路用地 |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公园绿地 | | 防护绿地 |
| | 广场用地 | | 高压走廊 | | 河流沟渠 | | 集聚区范围 | | |

附图 6 华阳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图



孟津县民政局 河南省地图院 编制

附图7 文物保护区划图

2018年9月



附图 8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关系图



项目负责人勘察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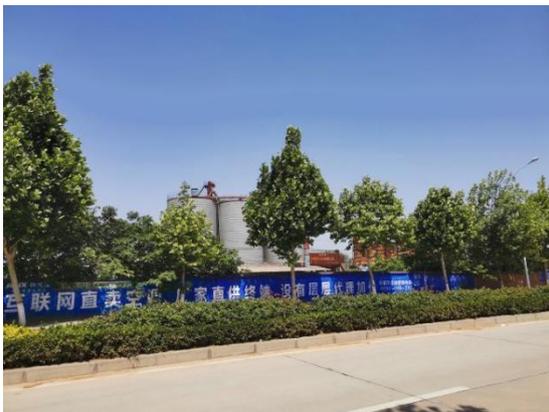
园区污水处理站



厂区北侧天夫再生资源



厂区东侧洛阳洛钢集团



厂区西侧水泥厂（已关停）



钢厂宿舍办公区

附图 10 厂区及周边现状图

委 托 书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承担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废塑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废塑料项目所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12-410322-04-01-350891

项 目 名 称：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废塑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08MA9MYX8J50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孟津县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洛阳循环经济园区（送庄镇）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闲置1号厂房1480平方米及办公室20平方米进行建设；工艺技术：外购原料（废塑料）—破碎—清洗—甩干—挤出一切粒—外售；主要设备：上料机、刀式破碎机、清洗水槽、甩干机、挤出造粒机、切粒机、移动料仓、冷却塔等；项目建成后，年处理5000吨废塑料用于再生塑料颗粒，市场前景较好。

项 目 总 投 资： 3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9M1YX815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郭三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三十里

辅经济循环园区五号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表面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9日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废塑料项目依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对原料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使用含有卤族元素的塑料，不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药物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不使用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不使用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不采用含有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的废塑料。我公司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厂房租赁意向书

出租意向方（甲方）：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承租意向方（乙方）：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一、租赁意向

厂房座落在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送庄社区及裴坡村境内，乙方有意向租赁甲方的 1# 厂房建筑面积 1480 m² (意向租赁面积为约数，具体租赁面积以合同面积为准) 以及必要的共同设施 (如：道路/消防/共有设施等)。厂房类型为全钢结构。

二、其他条款

- 1、承租价格最终以双方随后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 2、本意向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3、任何一方违反，对方均有按照约定解除意向，并追究对方责任。

三、适用法律

- 1、本意向书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孟津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2、其他未尽条款，双方协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

甲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印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情况说明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 1#厂房，原租赁给河南汉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河南汉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废塑料项目，由于企业自身原因，该企业已注销，不再进行该项目的建设，并已于 2021 年 10 月退租。目前 1#厂房全部空置。

特此说明。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污水处理及监测委托协议书

甲方：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废塑料项目污水处理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一、污水处理设施及废水处理意向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在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负责接收并处理汉鼎市场内各车间生产废水，处理规模 1000m³/d，设计进水水质 COD：1200mg/L，氨氮：60mg/L，SS：800mg/L，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气浮沉淀+接触氧化+深度处理（回用中水）”，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沉淀+石英砂过滤”。处理后 40%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浓度要求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60%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场内中水管网回用于各车间生产。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建设化粪池 1 座 30m³，负责收集处理市场内生活污水，处理后生活污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浓度要求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网：在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建设完善雨水、污水及中水回用管网，设置规范化废水排放口。

乙方所有生活、生产废水均依托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向甲方缴纳相应处理费用。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建设第一款中所指的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转，废水排放达标至送庄镇污水处理厂，不得随意排放。同时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办理污水处理设施的环评、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并按照要求对污水处理措施进行管理，履行自行监测责任。

2、甲方负责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见下表）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对污水排放口以及雨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水及雨水进行监测，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报送相关监测报告的最后期限之前提交给乙方，若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监测报告，乙方有权

追究甲方责任。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流量	1次/月
2			pH值	1次/月
3			化学需氧量	1次/月
4			氨氮	1次/月
5			石油类	1次/半年
6			悬浮物	1次/半年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半年
8			总磷	1次/半年
9	YS001	厂区雨水总排口	悬浮物	1次/日
10			化学需氧量	1次/日
11			石油类	1次/日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3、甲方有权对各车间污水排放口处水质自行监测、检查，确保各车间废水排放达到污水处理站收水浓度要求，因排放异常废水导致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受损的，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保证排入汉鼎市场污水处理站废水符合其收水要求，对不能达到要求的废水，由乙方需另行建设车间内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收水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乙方废水需全部排入第一款所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交纳相关处理费用，不得随意自行设置废水排放口，不得偷排污水。

3、乙方对汉鼎污水处理系统有知情权，可以查阅相关运行记录等关键运行信息。因该污水处理系统未能正常运转或甲方监管运行失误、未能按时提交监测报告导致乙方利益受损的情况，如非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四、其他条款

- 1、污水处理费用最终以双方随后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 2、本意向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3、任何一方违反，对方均有按照约定解除意向，并追究堆放责任的权利。
- 4、本意向书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5、其他未尽条款，双方协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7日



项目入驻情况说明

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废塑料项目，计划投资3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设备对废塑料进行破碎清洗造粒。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孟津区送庄镇，项目租用我镇境内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交易市场闲置厂房1480平方米进行建设，用地情况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我镇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废塑料项目入驻我镇。



证 明

洛阳卓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5000 吨废塑料项目位于洛阳循环经济园区内（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项目租用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交易市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本证明仅限办理环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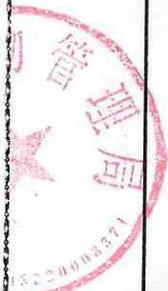
洛阳循环经济园区

2022年12月24日

孟津县地下文物处理证明书

第570号

建设单位	河南晋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送庄镇裴坡村南		
占地面积	64331 m ²	勘探面积	64300 m ²
地下文物处理情况	经文物勘探，地下未发现文物遗迹。		
文物部门意见	同意报批 孟津县文物管理局 2018年11月26日		



情况说明

河南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子公司，原由河南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已改由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特此说明！

洛阳汉鼎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